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试 行）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二○二二年四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核、备案、发布、演练、评估、修订、 宣传、培训、监督、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四条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 性和可操作性。

# 第二章 分类与编制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 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以下简称防指）的成员单位；重点防护对象应当编制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第七条 本市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组成：

（一）市、区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是各行政区应对不同类型洪旱灾害的综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市、区县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是市、区县防指的成员单位根据本级总体应急预案、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防汛抗旱突发事件，针对可能遭遇的某一类型水旱灾害制定的工作方案，包括流域应急预案、江河洪水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排涝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等。

（三）针对重点防护对象制定的应急预案。重点防护对象包

括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单位，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涉水旅游景区、防洪风险点、城镇内涝点、山洪灾害易发点等重点区域，已成、在建水利工程、地下工程、交通工程等涉水工程。重点防护对象由市、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

第八条 市、区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主要规定水旱灾害

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不同层级的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所侧重。市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水旱灾害应对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 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区县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区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水旱灾害应对的组织指挥机制、风 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 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区县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 主体职能。

第九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 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 特点。

第十条 部门应急预案侧重不同等级灾害风险分析，明确不同等级灾害的风险区域、危害形式、危害程度等指标，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 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一条 针对重点防护对象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重点防护对象概况、周边环境状况，分析防护对象灾害威胁来源，明确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灾害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及危害程度，制定应对 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灾害的防御方案、抢险方案、人员疏散撤离组

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应与上级应急预案、本级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预案相衔接。重点防护对象应急 预案应与其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三条 专项应急预案由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防办）组织编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编制，针对重点防护对象的应急预案由防护对象直接的经营管理

（建设、施工）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政策法规，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应急预案编制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审核、备案和发布

第十五条 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评 审；水库（水电站）应急预案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评审，其他重点防护对象应急预案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 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市、区县专项预案经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必要

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二）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审核，以部门名义印发；

（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编制的应急预案报区县防办审核，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

（四）水库（水电站）应急预案由经营管理（建设、施工） 单位报有管辖权限的大坝主管部门审核，以经营管理（建设、施工）单位名义印发；其他重点防护对象应急预案由经营管理（建设、施工）单位报有管辖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以经营管理（建设、施工）单位名义印发。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市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县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市防办备案；

（二）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三）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送区县防办备案；

（四）重点防护对象应急预案报审核部门同级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无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受理备案单位收到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

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在批准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发布形式：

（一）市、区县专项、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在本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

（二）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在所在区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 平台上发布；

（三）重点防护对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多种灵活有效形式进行发布。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按照保密要求

脱密处理后公布应急预案简本或简明操作手册。

# 第四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

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联动处置、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区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 3 年至少

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洪旱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 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 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有针对性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

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评估，

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应急演练评估工作。

# 第五章 评估与修编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

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明确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应提交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预案组织编制单位应适时组织修编预案，市、

区县防汛抗旱专项及部门预案至少五年修订一次。乡镇（街道） 应急预案、重点防护对象应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

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编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预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洪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水旱灾害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第六章 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九条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做好组

织实施和解读工作，重点解读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背景、组织指 挥体系、应急工作机制、风险防范和相应措施以及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内容，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通过编印发放培

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与应急预案实 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第三十一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将防

汛抗旱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 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应急预案，预案

编制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 普及水旱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并向公众免费发放。

#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防办应每年收集防汛抗旱专项、部门

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计划，统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年 度工作方案，报本级防指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工作。

第三十四条 负有防汛抗旱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按照本办法制定或 者修订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政务处分。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五条 负有防汛抗旱职责的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有关单位要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做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 理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核、备案、发布、演练、评 估、修订、宣传、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加强

信息化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数字化、应用 智能化水平。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

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1. 应急预案送审表
2. 应急预案审核意见表
3.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